

合同编号：2025-[038]号

榆林市公安局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大数据智能分析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ZCD-2025-CG-076)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榆林市公安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394

负责人：张保航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致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8219846458

负责人：杨波

联系人：任淑兰 联系电话：13201830309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稍门十字东南角开元商住广场3幢1单元19层31208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693277524



榆林市公安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D-2025-CG-076)，在榆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榆林市公安局  
确定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榆林市公安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1660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 1 采购清单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年使用费（元）     |
|--------------------|----------------------------------------------------------------------------------------------------------------------------------------------------------------------------------------------------|-------------|
|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服务        | 设备信息、画像推测、线上行为、常连 WiFi、关系图谱、历史 IP、点位管理、点位分析、关联基站、WiFi 画像、基站画像、网关画像。                                                                                                                                | 198000.00   |
| 研判工具集服务            | 止付管理、AI 案件研判、批量信息查询、人员档案处理、设备档案处理、批量布控、在逃人员批量查询、人像批量处理、万能查、调证工具箱、服务支撑、模型。                                                                                                                          | 678000.00   |
| 大数据主动线索发现系统服务      | 设备信息、设备特征、历史 WI FI/IP、轨迹走势、APP 特征、行为推测、关系分析、WIFI 查询、IP 查询、APP 查询、经纬度分析、基站查询、APP 分析、APP 同源拓展、群体画像、APK 解析、零号设备分析、聚集地分析、WIFI 碰撞、IP 碰撞、WiFi IP 批量碰撞、信息核查、银行卡属性分析、实人档案&支付洞察、银行卡属性分析、线下交易洞察、转账洞察、支付智能分析。 | 198000.00   |
| 反诈大数据业务智能分析服务      | 服务基本要求、平台基础服务、账号服务、实施布控、初侦初查、现案研判、审批中心。                                                                                                                                                            | 518000.00   |
| 外呼服务               | 96110 外呼坐席服务：预警劝阻、配置管理、呼入列表。                                                                                                                                                                       | 68000.00    |
|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                                                                                                                                                                                                    | ¥1660000.00 |
| 使用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2 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

2.1 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使用一年。

2.2 建设进度：乙方负责于合同签订后在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工作进行账号开通。

2.3 实施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指定使用地点。

##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本合同服务含税总价为¥16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

3.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664000.00）；待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

## 4 项目验收

4.1 验收及质量标准：榆林市公安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项目（编号：ZZCD-2025-CG-076），以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作为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4.2 乙方将平台部署完成并试运行 7 个工作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整改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整改的明确原因和整改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组织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4.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合同功能清单;

## 5 售后保修服务

5.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后台有支撑团队提供技术支持。

5.2 在保修期内,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在正常运行中出现非人为故障、或发现本身质量问题,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

5.3 乙方承诺在一年服务期内, 提供 7X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如果乙方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时, 由乙方免费提供备用方案, 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5.4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免费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并提供详细技术资料。

5.5 其他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 6 履约延误赔偿

6.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验收,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延误部分合同价的 0.1% 计收, 直至乙方提交验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终止合同。

6.2 在项目实施、验收及维保过程中,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积极必要的配合, 并协助乙方协调第三方厂商或服务商 (如涉及) 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对接协助,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服务质量、知识产权及保密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 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追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本项目实施前乙方已有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单独所有，本项目中乙方依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部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严密保守。

7.4 服务期内乙方获取的用户信息和案件资料，应将严格按照规定采取保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杜绝信息泄露风险。

## 8 合同变更

8.1 下述一项或多项可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变更：软件定制部分的设计或规格变更；交货地点变更；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事项变更。

8.2 如果上述变更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将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同时进行调整，届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相应合同条款。

## 9 合同终止

9.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9.2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



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3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附件 1—采购服务明细单
- （2）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3）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附件 4—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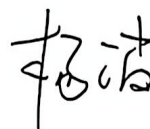
名称：西安政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  
区支行

账 号：693277524

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稍门十  
字东南角开元商住广场 3 幢 1 单元  
19 层 31208 室

联系方式：13759972525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